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1)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
(2)涉及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1,054,785股。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為187,763,696股(「發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三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140,332,19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的約74.74%)。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並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鑒於此，供股的認購率為約74.74%。餘下47,431,50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5.26%)將須遵守補償安排。

涉及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47,431,50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使不行動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概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據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參考其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權利中的股份限額按比例(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支付予未有效申請全額未繳股款權利的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但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港仙)。

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金額如在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支付予彼等，而本公司將為其自身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人款項。股東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有關供股結果的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發佈。該公佈將載列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如有)金額。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滿足日期之前，考慮出售或購買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